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 浩 宸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浩宸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羅浩宸明知道手指虎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管的刀械，未經過主管機關的許可，不得於夜間在公共場所持有，竟基於夜間在公共場所持有具有刀械的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5日1時許之夜間時段，將長約11公分、寬約6.5公分，由金屬製成，中間有4孔能讓手指套入的手指虎1只(編號：0000000-0號)藏放在其所有停放在花蓮縣○○市○○路00號前面公共場所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座的包包內，而非法持有上述的刀械手指虎。另被告於同日1時9分到1時41分許，搭乘上開車輛在上述地點被檢舉車輛噪音過大，接獲通報的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軒轅派出所巡邏警員即被害人林瑋恆穿著制服到場，被告嗆警員即被害人說沒有搜索票後，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在公務員即警員被害人依法執行職務時，用力關上車門夾到被害人而實施強暴行為，導致被害人受到左手腕擦挫傷的傷害（傷害的部分，未據告訴），警察以妨害公務的現行犯逮捕被告後實施附帶搜索，在上述車輛後面被告的包包裡面，扣押了上述的手指虎1只。因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1、2款於夜間在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嫌、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1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
02 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03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04 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
05 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
06 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按刑事訴
07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08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09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0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11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2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
13 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告訴人之
14 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
15 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換言之，被害人與一般
16 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
17 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
18 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
19 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
20 一證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
21 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
22 依據（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94年度台上字第
23 3326號判決理由參照）。

2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羅浩宸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
25 詢及偵訊之供述、警員職務報告、警員值勤密錄器影像、截
26 圖相片以及對話譯文、扣押之手指虎以及手指虎特寫相片、
27 花蓮縣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花蓮縣警察局112年2月16日
28 花警保安字第1120008761A號函文、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29 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30 四、訊據被告羅浩宸固坦承有如起訴書所載之時間與馬志祥在花
31 蓮縣○○市○○路00號遭警員盤查之事實，惟堅辭否認有何

01 攜帶手指虎刀械及妨害公務等犯行，辯稱：扣案的手指虎不
02 是我的，是別人的，我完全不知到手指虎長怎樣。我有問過
03 馬志祥，他說是他放的。我出門時包包內並沒有手指虎，而
04 且我不知道我的包包內有被放手指虎。至於妨害公務部分，
05 我否認犯罪，我在警局有問警察是那隻手受傷，他說是右
06 手，但是驗完傷之後卻是左手。當時警察來盤查的時候說我的
07 車子有被人家檢舉有迨速，警察懷疑說我車上有毒品，並
08 有毒品的味道，當時馬志祥是站在車門旁，車門是打開
09 的，我就過去聞，但沒有聞到味道，馬志祥跟我說他真的沒有
10 毒品，所以我要把車門帶上，警察當時是站在我後面，後
11 來就發生警察說我夾到他的手，就說我涉嫌妨礙公務，我關
12 車門時沒有注意到警員的手扶在車門框上，因為警員站在我的
13 右後方（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23頁；偵卷第43頁）等語。

14 五、經查：

15 （一）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1、2款於夜間在公
16 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嫌部分：

17 1. 警員林瑋恆盤查被告車輛時，在被告放在車上包包內扣得手
18 指虎1只之事實：

19 警員林瑋恆因接獲民眾檢舉在花蓮縣○○市○○路00號前有
20 汽車怠速，車輛排氣聲響過大妨害周遭住戶安寧而前往查
21 處，此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軒轅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
22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3頁）。而警員林瑋恆等人盤查過程中
23 與被告發生爭執並互相推擠拉扯，警員林瑋恆以妨害公務之
24 現行犯予以逮捕並附帶搜索車上物品，在車上被告之包包內
25 取出手指虎1只等情，有警員林瑋恆之職務報告、花蓮縣警
26 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
27 料報表、密錄器影擷取照片、現場採證照片、本院勘驗筆錄
28 等證據在卷可參（警卷第3頁、第25頁至第35頁、第37頁至
29 第45頁、第53頁；本院卷第241頁至第307頁），是從被告放
30 在車上之包包內取出並扣得手指虎1只之事實應堪憑認。

31 2. 該扣案之手指虎經送鑑驗，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義

01 「管制刀械」之事實：

02 扣案之手指虎1只經送花蓮縣警察局鑑驗，鑑驗結果認扣案
03 之手指虎1只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
04 「管制刀械」等情，此有花蓮縣警察局112年2月16日花警保
05 安字第1120008761A號函檢附花蓮縣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
06 （偵卷第53頁至第57頁）附卷可佐，扣案之手指虎1只為
07 「管制刀械」應堪憑認。

08 3. 卷內有無相關證據證明被告未經許可持有並攜帶「管制刀
09 械」即扣案之手指虎：

10 (1)經本院依檢察官聲請將扣案之手指虎1只與被告之DNA及指紋
11 進行比對，經鑑驗後，未檢出足資比對之結果，無法與存檔
12 對象即被告相比對等情，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13 年4月26日刑生字第113604895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是扣案
14 之手指虎，尚無生物跡證等證據資料足資證明被告曾持有。

15 (2)訊據證人即在場人馬志祥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在包包裡
16 面的手指虎是我的，我會把手指虎放在包包內是因為在整理
17 前車主東西的時候，找到這把手指虎，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東
18 西，我順手把手指虎放到包包裡面，後來就一直忘記拿，事
19 發當天警察問我說，搜到東西，是不是你的？我說刀是我
20 的，我忘記有手指虎這個東西，然後警察跟我說你不要屁
21 了，也就是說警察覺得我騙他，警察認為刀跟手指虎東西明
22 明是被告的，不是我的，但是我跟警察講說那是我的，警察
23 就一直針對被告，把東西一直往被告身上推，以為這個東西
24 都是被告的，後來我就馬上就出來了（離開派出所）等語

25 （本院卷第211頁至第213頁）。另訊據證人即警員林瑋恆於
26 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一開始在附帶搜索車子的時候，當
27 時馬志祥就不在我旁邊，我回去的時候馬志祥已經在派出所
28 裡面，所以我根本不知道他什麼時候被帶回去的，我也沒有
29 問他東西是不是他的，就在後端的時候，馬志祥早就被我同
30 事帶回去派出所了，我根本沒有機會問他東西是誰的。至於
31 花蓮縣警察局勸導少年登記表是我同事先把馬志祥帶回去警

01 察局的時候，印下來給他寫的。我在警察局有跟馬志祥對到
02 話，但說話的內容我不清楚，忘記了。對於在警局時馬志祥
03 是否有跟我說刀子跟手指虎是他的？或者我有沒有問他刀子
04 跟手指虎是他的？等事，我忘記了，我真的沒有印象等語

05 （本院卷第206頁至第210頁）。是證人馬志祥自承扣案之手
06 指虎係其整理車子時發現並將該手指虎放在被告包包內，並
07 將此事告訴警員，惟警員並不採信等情，業據證人馬志祥證
08 述綦詳，且尚無其他人證或物證用以彈劾證人馬志祥之上開
09 證述為非，且證人馬志祥之上開證述，尚無明顯重大瑕疵而
10 與常情相悖之情事，是本院認證人馬志祥之證述得採為被告
11 有利之認定。

12 4. 綜上，本案被告自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堅詞否認扣案
13 之手指虎係其所有或所持有，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除扣案
14 之手指虎係自被告包包搜索扣押而取出外，尚無其他證據足
15 資證明該扣案之手指虎確係被告所有或持有；另依證人馬志
16 祥之證述，該扣案之手指虎非被告所有或所持有等情，已如
17 上述，依罪疑唯輕，有疑唯有利於被告之刑事訴訟法原則，
18 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從而，本案本院認不足為被告有罪之
19 積極證明，另檢察官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
20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於夜間
21 在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嫌之部分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22 (二)被告涉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嫌部分：

23 1. 本院勘驗警員林瑋恆盤查被告之經過：

24 警員林瑋恆因接獲民眾陳情，在花蓮縣○○市○○路00號前
25 有汽車怠速，車輛排氣聲響過大而有妨害周遭住戶安寧之情
26 形前往查處，已如前述，警員林瑋恆等人前往現場時發現車
27 牌號碼000-0000之白色自小客車駕駛座上之馬志祥，馬志祥
28 稱在車內怠速充電、等人，之後馬志祥聯絡被告到場，警員
29 林瑋恆與被告對於是否可查看車內情狀，有在上開車輛駕駛
30 座前互有推擠、開關駕駛座車門之情事，經本院勘驗警員隨
31 身密錄器影像過程如下：被告持續進入車輛駕駛座內，警員

01 林瑋恆不斷告知被告「等一下」、「你要幹嘛」，被告欲直
02 立身體退出該車時，該車車門已呈現快關閉狀態，警員林瑋
03 恆仍持續以其左手抓住駕駛座車門頂部，另站於該車左後車
04 門位置之警員甲，亦上前詢問被告為何如此緊張，並上前靠
05 近被告。警員甲及警員林瑋恆均阻擋在被告胸前，欲阻止被
06 告關閉車門及再繼續靠近該車。警員林瑋恆在被告後背處，
07 左手持續抓住駕駛座車門頂部，被告突然上半身猛後退，同
08 時發出大力關門聲，警員林瑋恆左手則改至被告左肩位置。
09 因被告身形往後，導致密錄器畫面被遮蔽。待密錄器恢復畫
10 面時，該車駕駛座車門已呈現關閉狀態，警員林瑋恆及被告
11 之左手分別扶於該車駕駛座車門及B柱上方車頂上。被告遭
12 警員林瑋恆等人制止行動。警員林瑋恆要求被告打開車門，
13 被告不斷拒絕，過程中被告突然脫去上衣，露出上身大面積
14 刺青，表示自己身上沒東西。警員林瑋恆詢問被告為何要關
15 門，並表示被告關門時，有夾到自己的手。警員林瑋恆要求
16 被告打開車門，被告不斷拒絕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
17 參（本院卷第201頁、第241頁、第243頁）。是警員林瑋恆
18 係因與被告在是否要開、關駕駛座車門間發生推擠爭執，警
19 員林瑋恆之後向被告表示在開關車門間有夾到他的手，並前
20 往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驗傷，顯現其左側手腕受有擦傷、挫
21 傷等身體傷害，有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22 參。

23 2. 證人即警員林瑋恆於本院作證陳述當時情形

24 訊據證人即警員林瑋恆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檢察官
25 問）之後你們的處理情形是什麼？」、「（證人林瑋恆答）
26 因為馬志祥未成年，我先請駕駛馬志祥先下車，馬志祥下車
27 的時候就聞到，不曉得他身上還是車上有毒品K他命的味
28 道，然後馬志祥打電話叫車主羅浩宸到現場，羅浩宸從旁邊
29 的按摩店走出來，當時因為我有聞到毒品K他命的味道，所
30 以我就先請馬志祥不要關門，羅浩宸從按摩店走出來，當時
31 我的左手放在駕駛座車門上面，羅浩宸可能沒有注意，他就

01 把車門關上去，我的手就被夾到。」；「（審判長問）你
02 的手確實有被羅浩宸因關車門的時候夾到嗎？」、「（證人
03 林瑋恆答）有，左手。」；「（審判長問）請回憶當時手
04 被夾到過程，並說明。」、「（證人林瑋恆答）羅浩宸從按
05 摩店走出來，我正在查證身份，還在對話中，他就走過去駕
06 駛座，然後關車門，當時我左手就在駕駛座門框上面，他將
07 「官」（應為關）車門，所以我的手就被夾到。」；「（審
08 判長問）羅浩宸是否知道你的手放在他的車門上面？」、
09 「（證人林瑋恆答）他應該不是故意的，因為後面他跟我回
10 到派出所的時候，他跟我講說，他那時候根本沒有看到我的
11 手在車門上面。」；「（審判長問）所以羅浩宸關車門的
12 時候，不知道你的手放在車門上？」、「（證人林瑋恆答）
13 當下應該是不知道。」（本院卷第203頁至第208頁）。是依
14 證人林瑋恆之證述，被告關車門時，當下並不知悉證人即警
15 員林瑋恆之手放在車門上，進而關上車門導致警員林瑋恆手
16 受有擦傷及挫傷等情應堪憑認。

17 3. 是否構成妨害公務之判斷：

18 (1)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所稱「強暴」，係意圖妨
19 害公務員職務之依法執行，而以公務員為目標，對物或他人
20 實施一切有形物理暴力，致產生積極妨害公務員職務執行者
21 始克當之，並非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人民一有任何肢體
22 舉止，均構成以強暴妨害公務執行，且刑法第135條第1項所
23 定強暴妨害公務罪，目的在貫徹國家意志及保護國家法益，
24 行為人主觀上不僅須有妨害公務之故意，客觀上亦有積極、
25 直接施加強暴或脅迫之行為，致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
26 為造成阻礙，方足當之。是以，所謂施強暴之行為，係指對
27 於公務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或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物
28 或對他人施加積極之不法腕力，倘僅係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
29 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之程
30 度，或僅是以消極之不作為、或在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不予配
31 合、閃躲或在壓制之過程中扭動、掙脫之單純肢體行為，並

01 未有其他積極、直接針對公務員為攻擊之行為，致妨害公務
02 員職務之執行，尚難認被告有上開各行為之狀態，逕謂符合
03 前揭法條所指「強暴」或「脅迫」之概念。

04 (2)經查，經本院勘驗警員林瑋恆之密錄器影像及證人即警員林
05 瑋恆之證述，被告僅係不配合警員林瑋恆要被告將車門打開
06 之要求，雙方互相就是否打開車門互相推擠，過程中被告並
07 無其他積極、直接針對警員林瑋恆為攻擊之行為，僅因一時
08 未能察覺警員林瑋恆之手放在車門上，率而將車門關上時，
09 導致警員林瑋恆之受傷，上情足徵被告在主觀上尚無妨害公
10 務之故意，客觀上亦無積極、直接施加強暴之行為，故而被
11 告上開舉動與前揭法條所指「強暴」或「脅迫」之概念有
12 別，此與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
13 間，要難以該罪責相繩。

14 4. 綜上，檢察官起訴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本院對被告構成刑
15 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之有罪證明，亦無從說服本院以
16 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17 罪判決之諭知。

18 六、綜上所述，就公訴意旨所稱被告涉有之上開犯行，檢察官所
19 提出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20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
21 則，本院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即均
22 應為無罪之諭知，以示審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韓茂山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29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30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3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

01 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02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林怡玉